

【內政部 101.9.13 內授消字第 1010824407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施放專業爆竹煙火人員資格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101 年 8 月 30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136408600 號函辦理。
- 二、「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人員（以下簡稱施放人員），其於現場之職責，係配置專業爆竹煙火之配線與將其置入施放筒之作業，施放行為之執行與發生危害之虞之緊急處置，及於施放現場督導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場所作業與安全之維護。
- 三、至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筒與相關施放器材之搬運，施放筒之架設與固定，與協助施放人員配置專業爆竹煙火作業之人員，尚無需具備施放人員資格。
- 四、另本部目前未有認可持有國外專業爆竹煙火施放證照之人員得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又外國（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工作，係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權管，請逕洽該會辦理。